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86 证券简称:未来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未来电器	股票代码	301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增林	张晨君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传真	/	/	
电话	0512-61110000	0512-61110000	
电子信箱	zljin@szfuture.com	cjzhang@szfutu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应用低压断路器附件,拓展低压断路器监测控制和安全保护功能,提高低压断路器控制远程化、集中化和自动化水平,使配用电网络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公司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低压断路器附件以断路器为载体,通过与断路器组合,使断路器增加状态诊断、信号传感及多种控制与保护等功能。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和智能终端电器。其中,框架断路器附件和塑壳断路器附件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与国内外众多头部知名低压电器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智能终端电器以智能模块为核心,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智能楼宇、通信基站、轨道交通、安防监控、分布式光伏、重点消防等无人值守的场合。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低压断路器附件是安装在低压断路器内部或外部、具有各种不同功能的独立模块或器件,增加了低压断路器的控制与保护功能,从而使低压断路器使用范围更广、保护功能更齐全、操作方式更多样;在低压断路器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控制远程化、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应用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和智能终端电器三大类,上述三类产品在电力系统位置、产品特点、销售模式以及客户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分类	电力系统位置	产品特点	销售模式	客户
框架断路器附件	用于电网输配电的主干回路	框架断路器附件以框架断路器为载体,拓展框架断路器监测控制和安全保护功能。 框架断路器属于配电电器,一般作为主干回路的主开关使用。	公司向低压断路器主机厂销售框架断路器附件,低压断路器主机厂将框架断路器附件与框架断路器等组装后,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涉及电力、房地产、机械等领域。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用于电网输配电的分支回路	塑壳断路器附件以塑壳断路器为载体,拓展塑壳断路器监测控制和安全保护功能。 塑壳断路器属于配电电器,一般用于分支回路的通断或保护。	公司向低压断路器主机厂销售塑壳断路器附件,低压断路器主机厂将塑壳断路器附件与塑壳断路器等组装后,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涉及电力、房地产、机械等领域。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	用于电力系统末端	智能模块主要是外形尺寸模数化的微型断路器附件,集信息采集、分析处理、执行及通信等于一体,通过与断路器组合使用,拓展断路器功能。	公司向低压断路器主机厂销售智能模块,低压断路器主机厂将智能模块与微型断路器等组装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如电力公司、房地产公司、轨交公司及通信公司等。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保护器是智能模块与微型断路器组装完成的最终产品,可实现对电路及负载设备的能耗管理、过欠电压保护、双电源转换、漏电保护、电弧故障保护、自动重合闸、双向通信等多种功能。	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如电力公司等;ODM模式下,公司销售给主机厂,主机厂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等;主机厂包括林洋能源、东方威思顿等仪表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49,023,380.55	1,703,250,037.78	1,703,250,037.78	-3.18%	765,429,633.51	765,426,3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129,812.49	1,502,877,845.73	1,502,877,845.73	-1.45%	601,706,711.21	601,703,457.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05,586,120.69	557,835,894.23	557,835,894.23	-9.37%	477,793,306.52	477,793,30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02,367.80	100,790,636.29	100,790,636.29	-10.60%	80,536,201.77	80,535,5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66,141.25	91,204,826.57	91,204,826.57	-22.74%	77,285,153.92	77,284,5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8,894.78	144,192,144.04	144,192,144.04	-53.93%	99,772,332.07	99,772,33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4	0.7680	0.768	-16.15%	0.7670	0.7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4	0.7680	0.768	-16.15%	0.7670	0.7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7.64%	7.64%	-1.56%	14.34%	14.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622,126.07	133,458,063.84	125,805,690.97	122,700,2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96,927.59	25,058,707.48	19,820,699.16	25,626,0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1,870.36	17,529,779.46	14,811,246.82	20,763,2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067.84	10,121,431.58	14,861,008.02	27,434,38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莫文艺	境内自然人	38.40%	53,757,216.00	53,757,216.00	不适用	0.00
莫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82%	17,953,205.00	17,953,205.00	不适用	0.00
浩宁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11,312,977.00	11,312,977.00	不适用	0.00
朱凤英	境内自然人	6.41%	8,976,602.00	8,976,602.00	不适用	0.00
楼洋	境内自然人	2.14%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孟溪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444,200.00	1,278,996.00	不适用	0.00
广州弘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创至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86,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00
力合智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81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埭溪创投	国有法人	0.34%	47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莫文艺系莫建平和朱凤英之女,莫建平和朱凤英系夫妻关系,莫文艺与楼洋系夫妻关系,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浩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孟溪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埭溪创投20%的股权,苏孟溪创投与埭溪创投互为关联方。 3、力合智汇、惠州东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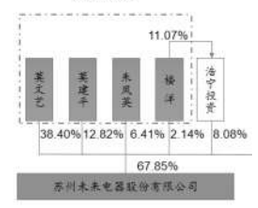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8万吨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投资建设年产 3.8 万吨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下称"项目")的决议,公司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万吨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的公告》(编号:2021-043)。

该项目近日完成安装调试并投料试车。项目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双向拉伸五层共挤聚丙薄膜生产线,将主要生产高端功能性热封膜、高端功能性消光膜、节能环保用薄膜、高阻隔多功能薄膜等多款产品。项目投料试车标志着公司在高端聚丙烯薄膜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将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契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并强化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46,263,796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至《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4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国风新材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李业林

李业林系上市公司的监事,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06-14	卖出	3,400	0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李业林就其本人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国风新材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国风新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5、若上述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国风新材。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王慧玲

王慧玲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的配偶,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2025-04-02	买入	8,800	8,800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王慧玲就其本人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国风新材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

2、除国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亦未向本人透露国风新材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国风新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4、若上述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国风新材。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王慧玲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的配偶,毕功兵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情形。

2、本人自知悉本次交易以来,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向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泄漏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使用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账户或者指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国风新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柯晓峰

柯晓峰系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11-28	买入	2,800	0
2	2024-12-20	卖出	2,800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柯晓峰就其本人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

2、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国风新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4、若上述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国风新材。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吴清

吴清系标的公司监事叶九风的配偶,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2025-03-12	买入	500	0
2	2025-03-14	买入	400	
3	2025-03-19	卖出	900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吴清就其本人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国风新材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

2、除国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亦未向本人透露国风新材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国风新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4、若上述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国风新材。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吴清系标的公司监事叶九风的配偶,叶九风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情形。

2、本人自知悉本次交易以来,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向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泄漏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使用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账户或者指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国风新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5、孙琰

孙琰系上市公司证券发展部职员胡琼的配偶,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2025-01-14	买入	1,000	0
2	2025-01-16	卖出	1,000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孙琰就其本人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国风新材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

2、除国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亦未向本人透露国风新材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国风新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国风新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国风新材股票。

4、若上述买卖国风新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国风新材。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9.01	授权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
9.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9.05	限售期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决议有效期	√
9.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16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